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龙岗不罚字〔2025〕3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姓名及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者住址：

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86号深房翠林苑1栋113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厨房设有1个烧烤净化一体机炉、1台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净化处理设施正常启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使用食用油进行食物烧制，烤制食物的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影响周围环境。经核查，你单位于2024年5月30日成立并开始营业，经营场所位于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龙岗（龙岗所）责改字〔2024〕5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复查，你单位正在营业，烤炉正在使用，有油烟产生，则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0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定书》（深环龙岗（龙岗所）责改字〔2024〕57号），再次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复查，店铺已停止营业，店铺招牌已拆除，店内物品已搬空，已改正该违法行为。经查，你单位无同类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且近一年有2宗有效信访投诉。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1、2024年9月24日、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房屋性质截图，证明你单位实施了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2、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经营了该餐饮场所，主体适格；3、2024年9月24日、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和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证明本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且本案见证人身份适格；4、2024年9月24日我局作出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送达；5、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6、2024年10月23日我局作出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再次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送达；7、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8、2024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关于深圳市龙岗区艾力烧烤店信访案件查询结果证明及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近一年内有2宗有效信访投诉；9、2024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无同类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规定，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局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龙岗不罚告字〔2025〕1号）后，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经集体审议认为，鉴于你单位系初次违法，有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同时你单位主动关闭店铺，积极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请你单位引以为戒，后续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杜绝再次违法。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5-84864317 邮编：518172
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围一路1号区生态环境综合大楼30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4月27日

